

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申請退學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之申請退學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55 條至第 59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8 條至第 53 條之規定，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申請退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- 一、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符者。
  - 二、逾期未註冊或休學（保留學籍）逾期未復學者。
  - 三、全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（節）者。
  - 四、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。
  - 五、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。
  - 六、修業期限屆滿，經依規定延長，仍未修足所屬系（所、科）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  - 七、違反校規之情節嚴重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。
  - 八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。
-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四、五款之限制：
- 一、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體育、軍訓（護理）選修課程學分數，應核計。
  -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之學生。
  - 三、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。
  - 四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生。
- 第 3 條 學生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申請自動退學者，須填具「退學申請書」，並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，連同離校手續單，經導師、系（所、科）、學位學程主任等相關單位簽名同意後，繳回教務處（進修部）簽請校長核准。
- 第 4 條 依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退學之學生，仍須辦理離校手續。  
退學學生如其在校肄業滿一學期而有成績者，得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